诚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诚宏光电子器件、胶粘产品、绝缘薄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11 月 1 日，诚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并主持召开了“《诚宏光电子器件、胶粘产品、绝缘薄膜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环保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由建设单位诚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并特邀 3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工作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环保工作落实情况，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表资料详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对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东台市梁垛镇工业大道 20 号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诚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00 万元，在梁垛工业大道 6 号建设“诚宏光电子器件、胶粘产品、绝缘薄膜项目”，项目新增用地 45 亩，新建厂房 4 幢，新增建筑面积 45232 平方米，其中厂房面积 36000 平方米，购置涂布线、复卷机、分条机、切卷机等设备。外购 PET 薄膜等为原材料。项目建成后，年产光电子器件 10 万件、胶粘产品 2400 万平方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诚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宏科技”）成立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位于东台市梁垛镇工业大道 20 号，厂区占地面积 30001 平方米，现有职工 70 人。企业主要从事光电子器件、胶粘产品的生产。《诚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诚宏光电子器件、胶粘产品、绝缘薄膜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经盐城市生态环境局批复（盐环东审〔2024〕11 号），2024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2 月完工，2026 年 1 月取得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20900MA7K101C8G001Z，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01 月 22 日至 2031 年 1 月 21 日止。于 2025 年 10 月委托第三方咨询单位

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6 年 10 月报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备案，目前企业厂区运行情况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工作从 2026 年 1 月启动，验收监测时间：2026 年 1 月 29 日～30 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5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3%。

（四）验收范围

现阶段已建成胶带涂布线 2 条、光电子器件涂布线 1 条（产能：光电子器件 10 万件、胶粘产品 2400 万平方米）。鉴于市场环境正经历深刻调整与结构性变革，为审慎评估并优化资源配置，为确保战略决策的前瞻性与灵活性，公司经研究后决定，其余未建的淋膜线 2 条和流延线 3 条（产能：淋膜纸 1600 万平方米和新能源电芯用绝缘薄膜 2000 万平方米）将不予实施。

验收范围：《诚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诚宏光电子器件、胶粘产品、绝缘薄膜项目》。

验收产能：光电子器件 10 万件、胶粘产品 2400 万平方米。

二、工程变动情况

在《诚宏光电子器件、胶粘产品、绝缘薄膜项目》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建的淋膜线 2 条和流延线 3 条（产能：淋膜纸 1600 万平方米和新能源电芯用绝缘薄膜 2000 万平方米）将不予实施，其余诚宏科技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部分进行了优化调整。相比原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主要有以下几点变化：

（1）营业执照中经营场所门牌号变动，由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梁垛工业大道 6 号变更为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梁垛工业大道 20 号。实际位置不变。

（2）工段厂区内移动，设备变动：①为了更高效的生产，分条机、切卷机布置在涂布机同一个车间，1#厂房新增 4 台分条机、4 台切卷机，4#厂房减少 5 台分条机、6 台切卷机；②因 RTO 设备布设在 1#和 4#厂房中间，考虑更高效利用 RTO 余热，把 2#车间光电子器件车间涂布设备搬迁到 4#厂房，同时新增 1 套配液装置。

（3）厂区内雨水、污水排放口位置移动，生活污水接管东台市源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变更为梁垛镇工业污水处理厂。

变化具体情况见《一般变动分析》。对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本次建设项目的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进行详细情况说明。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表

类别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239]其他纸制品制造、[C2921]塑料薄膜制造	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淋膜纸和新能源电芯用绝缘薄膜不建，开发、使用功能不变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产能为光电子器件 10 万件、胶粘产品 2400 万平方米、淋膜纸 1600 万平方米、新能源电芯用绝缘薄膜 2000 万平方米	产能为光电子器件 10 万件、胶粘产品 2400 万平方米	产能减少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排放第一类污染物	不排放第一类污染物	不变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产能为光电子器件 10 万件、胶粘产品 2400 万平方米、淋膜纸 1600 万平方米、新能源电芯用绝缘薄膜 2000 万平方米。 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6.4-1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产能为光电子器件 10 万件、胶粘产品 2400 万平方米。 污染物排放总量不新增	产能减少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址位于东台市梁垛镇工业大道 6 号，全厂以以 1#厂房、2#厂房、3#厂房、危废仓库分别设置 50 米的包络线范围为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 4 户敏感点拟拆迁。	厂址位于东台市梁垛镇工业大道 20 号（位置不变，门牌号变更），厂区平面布局内部变动，全厂以以 1#厂房、2#厂房、危废仓库分别设置 50 米的包络线范围为卫生防	厂区平面布局变动，环境防护距离范围不变，不存在新增敏感点	否

类别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无敏感点（4 户敏感点已搬迁）。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产能为光电子器件 10 万件、胶粘产品 2400 万平方米、淋膜纸 1600 万平方米、新能源电芯用绝缘薄膜 2000 万平方米。	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不新增 污染物排放总量不新增	削减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厂区内设置化学品仓库等仓库，储存量以满足每月周转为主，对外运输主要采用汽车，运送物资主要为生产的原、辅材料及成品，物料运输由供、需方承担，工厂承担的部分全部委托社会上运输公司。厂区内的运输和转送采用管道、叉车及生产输送设备。天然气采用管道输送，其余化学品采用物料小车进行输送。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不变	不变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见措施章节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减少不建设配套的设施，污染物不新增	削减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	不排放生产废水，生	不变	否

类别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污水接管	活污水接管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废气 2 个排气筒均为一般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为 25 米	排气筒数量为 1 个，废气为一般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为 25 米	削减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不变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危废均委外处置	危废均委外处置	不变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厂区拟建 1 个应急事故池（950m³），1 个初期雨水池（50m³ ）	厂区已建 1 个应急事故池（950m³），1 个初期雨水池（50m³ ）	不变	否

对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要求，项目现状不属于重大变化，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企业废气主要为：配液、涂布、烘干等产生的有机废气，RTO 助燃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危废仓库废气（NMHC）。

1#配液间配液废气，1#厂房 2 条胶粘产品涂布线涂布、烘干废气，2#厂房 1 条光电子器件产品涂布线涂布、烘干废气，危废库废气分别收集后经 1 套“蓄热式氧化焚烧炉 RTO”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2）废水

厂区排水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和运行，厂区内设置雨水总排口 1 个，污水总排口 1 个。厂区雨水收集后进入铺设的地下雨水管道，最终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梁垛镇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凡叉港。本项目蒸发器冷却循环水排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膜过滤+三效蒸发器”处理，不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搅拌机、气动隔离泵等生产设备及各类风机、泵等辅助设备等，噪声源强约为 80-90dB（A），通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经过距离衰减、厂房隔声后，厂界噪声符合标准要求。

（4）固体废弃物

企业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全厂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 100m2 的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场所，根据现场踏勘，现有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场已经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进行设置。

企业已建一个面积为 56m2 的危废仓库，将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仓库内，每天清运，危险废物暂存场地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设置。经查，企业产生的危险固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要求。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严格做好防渗、防雨、防漏措施，危险废物处置方式可行，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其他有关情况

企业于 2025 年 10 月委托第三方咨询单位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6 年 1 月报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备案（现阶段正在备案过程）。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监测期间的工况

2026 年 1 月 29 日~1 月 30 日，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诚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诚宏光电子器件、胶粘产品、绝缘薄膜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废气、废水、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

行，对原辅材料及产品生产量进行详细监督检查，生产工况达到设计规模的82.5%~97.63%（平均89.6%）左右，符合“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

（2）污染物排放情况

①废气

2026年1月29日～30日期间对本次项目验收的1个排气筒有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RTO天然气燃烧废气（SO2、NOx、颗粒物）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标准，配液及涂布线废气中乙酸乙酯参照参照满足上海市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乙酸酯类”标准。

厂界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②废水

2026年1月15日～16日，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水总排口水质进行检测，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总排口各项因子（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均满足南通市洪江排水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1和表4中的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③噪声

2026年1月29日～30日期间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期间厂内正常生产，各减噪设备及防护设施运行正常。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四周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北侧梁垛镇居民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1类标准。

④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废抹布、胶粘产品不合格品、废胶渣、光电子器件边角

料、废包装瓶、废润滑油、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废过滤膜、蒸发残液等所有危险废物均已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并已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确保转运过程中的环境安全。产品包装使用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涂层刀头片收集后出售；厂内已按要求设置规范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固体废物处置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废气、废水、噪声排放及固废处置情况符合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中的要求。

⑤总量控制

本项目实施后，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中的总量核定要求。

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符合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中的总量核定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期间，根据检测项目有组织废气均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小于环境质量标准限值，未发现超标情况；根据项目废水排口监测结果，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接管标准，最终对水环境影响很小；根据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项目运行时厂界排放噪声符合标准，固废均合理处置零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核查内容如表 2。

表 2 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情形核查

序号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废气及废水环境保护设施未发生变动，满足环评使用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不存在，相符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经监测，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不存在，相符

序号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根据本报告章节 3.8 结论，项目建设不存在重大变动	不存在，相符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物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不存在，相符
5	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 2024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2 月完工，2026 年 1 月取得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20900MA7K101C8G001Z，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01 月 22 日至 2031 年 1 月 21 日止	不存在，相符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企业《诚宏光电子器件、胶粘产品、绝缘薄膜项目》主体工程已完成，相应的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已建设完成，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够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	不存在，相符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该正完成的	无	不存在，相符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报告验收资料数据详实、内容完整，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不存在，相符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项目不存在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不存在，相符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该项目不存在第八条验收不合格的九种情形。验收组认为本项目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建设单位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严格遵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的要求执行，同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运行维护，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做好相关台账记录。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诚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诚宏光电子器件、胶粘产品、绝缘薄膜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详见附件。



诚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 日

诚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诚宏光电子器件、胶粘产品、绝缘薄膜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与会人员签到表

2026 年 11 月 1 日

人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组长		诚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451737880
专家				
	陈清	盐城师范学院	教授	13851082943
		盐城生态环境学院	工程师	18921830069
成员	郑圣松	诚宏科技	经理	13062922898
	孙忠勇	诚宏科技		